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小字第3824號

原　　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被　　告　陳珅祺（CHEN/SHENCH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機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機票款，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250元（見本院卷第9頁），在100,000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其官方網站智慧財產權及免責條款雖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9頁、第15頁），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依前開說明，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即不能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被告住所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弄00號，此有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隨卷外放），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告向無管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馬正道